附件2

2022年度泉州市绩效考评正向激励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激励情形 | 激励标准 | 分值 | 上限 |
| 1 | 受到表彰、表扬 | 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的。 | 1 | 3 |
| 受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表彰表扬或予以督查激励的。 | 0.5 |
| 受到中央和国家机关或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表彰表扬的。 | 0.2 |
| 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直部门表彰表扬的。 | 0.1 |
| 以一、二、三等奖等形式表彰表扬的，一等奖按照上述标准计分，二等奖减半计算，三等奖(优秀奖)按1/4计算。 |  |
| 2 | 推广经验做法 |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以文件形式在全国推广的。 | 1 |
|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文件形式在全国推广的。 | 0.5 |
| 被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以正式文件形式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 | 0.2 |
| 被省直部门或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以正式文件形式在全省或全市推广的。 | 0.1 |
| 改革创新项目被省效能办评为全省前3名的，分别计0.3分、0.2分、0.1分；被市效能办评为优秀案例的，计0.1分。 | 0.3/0.2/0.1 |
| 3 | 受到批示肯定 | 受到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肯定的。 | 1 | 2 |
| 受到现任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肯定的。 | 0.5 |
| 受到现任中央和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批示肯定的，计0.3分，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批示肯定的，计0.15分。 | 0.3/0.15 |
| 受到现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计0.2分，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计0.1分。 | 0.2/0.1 |
| 4 | 作典型发言 | 在党中央、国务院组织召开，且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出席的全国性会议上发言的，计1分;在现任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全国性会议上发言的，计0.5分。 | 1/0.5 | 2 |
| 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上发言的。 | 0.3 |
|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组织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仅限中央和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上发言的。 | 0.2 |
| 在省委、省政府组织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仅限省委省政府领导参加的会议)上发言的。 | 0.1 |
| 5 | 工作排名靠前 |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以上组织开展的评比中，排名位居全国前5位的，依次计0.5分、0.4分、0.3分、0.2分、0.1分。 |  |
| 6 | 党管武装工作表现突出 | 在“国防动员”、“兵役征集”、“民兵建设”、“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正军级以上单位表扬表彰的，中央军委表彰激励事项加1分，各大军种和正大战区以及国防动员部表彰激励事项加0.2分，正军级单位表彰激励事项加0.1分；经验做法在全军推广或在全军性会议上做典型发言的加0.2分。 | 1/0.2/0.1 | 1 |
| 7 | 省对市绩效考评指标排名居前3位 | 上一年度省对市绩效考评指标排名居全省前3位的，分别给予指标主管单位计0.5分、0.3分、0.2分。若各设区市指标得分相等，则该指标的主管单位不予计分；指标数据主管单位为多个单位的，排在第一位的牵头单位按80%计分，其余的按40%计分。 | 0.5/0.3/0.2 |
| 8 | 本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表现突出 | 在“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被评为优秀等次的，每项加0.5分。 | 0.5 | 2 |
| 在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中“国评”达到“标杆”等次，“省评”排名前2的，牵头单位加0.2分，配合单位加0.1分。 | 0.2/0.1 |
| 对“党建+”邻里中心建设推进有力、成效明显，被评为五星级的，每个加0.1分。 | 0.1 |